

兴县教育科技局文件

兴教科字〔2022〕66号

兴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印发《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 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中心校、县直各中小学校、职中：

为持续深入做好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，加大专项治理力度，巩固治理成果，健全防治长效机制，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印发〈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（晋教安稳函〔2021〕11号），我局制定了《兴县教育科技局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各学校于6月底前书面汇报整治情况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兴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8日印发



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防范和遏制中小学生欺凌事件发生，切实保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，努力把校园打造成最安全、最阳光的地方，现就深入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断提高中小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，建立健全预防和处置中小学生欺凌的组织机构、工作体制和规章制度，以形成防治中小学生欺凌长效机制为目标，上下联动、形成合力，确保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深入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，切实加强中小学生思想品德教育、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。各学校进一步摸排工作死角，织牢联动网络，健全长效机制，建设平安校园、和谐校园，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(一) 全面排查欺凌事件。各学校要围绕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机制、制度措施、队伍建设、责任落实、宣传引导、教育惩戒、条件保障等方面，开展全面排查，确保全覆盖、无遗漏。各学校



要对本校学生开展全面梳理排查，与家长进行深入沟通交流，了解掌握学生心理状况、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，及时查找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，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、早预防、早控制。

(二) 及时消除隐患问题。对排查发现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，学校要及时报告，与家长进行沟通，调查了解原因，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，做好疏导化解工作，并举一反三，及时完善有关规章制度、加强日常管理、压实工作责任、完善工作流程、细化工作举措、防控化解风险、营造良好氛围，切实防止学生欺凌事件发生。对近年来发生过学生欺凌事件的学校，要进行“回头看”，确保整改落实到位。

(三) 依法依规严肃处置。各学校要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和《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》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校规校纪，健全教育惩戒工作机制。对实施欺凌的学生，情节轻微的，学校和家长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。情节较重的，学校可给予纪律处分，并邀请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或予以训诫。对实施暴力、情节严重、屡教不改的，应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置。对遭受欺凌的学生，学校要给予相应的心理辅导。

(四) 规范欺凌报告制度。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生欺凌报告制度。学校全体教师、员工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，一旦发现学生



遭受欺凌，都应主动予以制止，并及时向学校报告；学校和家长要相互通知，及时进行调查处理。对情节严重的欺凌事件，要向县教育科技局报告，并迅速联络公安机关介入处置，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。对舆论高度关注、社会影响大的欺凌事件，要及时报送市级教育主管部门。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（时间、地点、起因、过程、涉及人员等）和已采取的措施等。报告内容要准确、客观、详实，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和漏报。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，要及时续报。

（五）切实加强教育引导。各学校要结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思想状况，加强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等法律宣传解读，深入开展思想道德教育、法治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。要将防治学生欺凌专题培训纳入校长、教师在职培训内容，提高防治学生欺凌的意识和能力。进一步加大家庭教育力度，密切家校沟通交流，引导学生家长掌握科学家庭教育理念，依法落实监护责任。要教育引导学生正确使用网络，自觉抵制不良网络信息、影视节目、网络游戏等侵蚀影响。

（六）健全长效工作机制。发生学生欺凌事件的地方，要认真反思，深入总结经验教训，全面提高防治工作水平。其它各学校要引以为鉴，警钟长鸣，防患未然。进一步健全责任机制，制订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责任清单，明确职责，压实学校校长、班主



任、学科教师和教职工各岗位责任。进一步强化预防机制，制订学校或年（班）级反欺凌公约，建立师生联系、同学互助、紧急求救制度，积极探索在班级设置学生安全员，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。进一步完善考评机制，将学生欺凌防治情况纳入学校校长、班主任、学科教师及相关岗位教职工工作考评，作为评优评先先决条件。

四、专项治理步骤

专项治理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，制定方案。各学校积极制定并完善本校的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。时间为5月底。

第二阶段，部署摸底。各学校进行全面部署，集中开展排查摸底工作，摸清当前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建立台账，明确整改措施。时间为6月上旬。

第三阶段，集中整治。针对摸排结果，对发现的问题开展集中治理，依法依规做好欺凌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，健全完善防治工作机制和制度措施。时间为6月底。

第四阶段，督导检查。教科局将针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，及时通报有关情况。时间为7月上旬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成立完善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协调小组，成立由教科局局长任组长、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、政教、安全股和各学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校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协调小组，统筹指导全县中小学生欺凌治理工作。重点抓好校园内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，各学校也迅速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综合治理，做好中小学生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，周密部署。把做好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作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内容，作为学生成长成才的底线要求，作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任务，切实予以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要求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治理行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深入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专项治理的重要举措、工作进展，深入总结治理情况和典型工作经验，对工作不力的，予以通报。

（三）开展督查，确保落实。将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范围。邀请检察、公安等相关部门对学校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联合检查，指导学校不断改进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